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8 號

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86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2001年報（於2001年5月15日發表）
- 第87號 — 回應二〇〇一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
書的政府覆文（於2001年5月16日發表）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5月7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〇〇一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房屋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2.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5.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2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六四事件

司徒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4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37分恢復主持會議。

司徒華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司徒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家庭政策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以建立一個“以家為本”的社會，鼓勵社會加強對家庭的重視；為此，政府應：

- (一) 訂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有及未來的社會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的影響；

- (二) 制訂有利於僱員照顧其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
- (三)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家庭成員更有效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
- (四)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合作，使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及
- (五) 增加對需要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羅致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使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之後刪除“及”；及在“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之後加上“；及(六) 確認人人都有‘住屋權’，使每個家庭都能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及可負擔的居所”。

馮檢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5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

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羅致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議案者 8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議案者 15 人，棄權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 9 時 01 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 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